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吳水趁

被　　告　許吳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5號建物）左側磚造外牆粉刷層風化剝落，造成防水功能失效，致下雨過後外牆吸水率含量過高，導致雨水藉由牆面由上而下滲水，致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3號建物）產生1、2樓牆面壁癌、滲水等損害，另被告在5號建物4樓鐵皮與水泥外牆間未施作防水板，且2樓屋後鐵皮屋頂越界及在3號建物2樓屋頂亂釘鋼釘，致3號建物1、2樓雨天時嚴重滲水，2樓及屋內亦嚴重滲水，請求被告依起訴狀附件一所示工法施作5號建物外牆滲水改善工程，及施作5號建物4樓外牆鐵皮與水泥牆間之防水板工程，暨設置防止雨水自5號建物2樓屋後鐵皮屋頂直注3號建物2樓屋頂之設備；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得自行僱工施作上開相關工程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該等除去妨害所需工程費用暨容忍配合修復工程，上開工程費用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505元、4萬6,800元、4萬6,800元，共計37萬2,105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37萬2,105元，並應容忍配合上開工程等語。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工程費用，業據其提出外牆滲水改善施作建議方案、外牆滲水改善概估費用等資料為證，原告請求被告配合、容忍工程部分，與其請求被告施作工程或給付工程費用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萬2,105元自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亦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2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